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

汉区环评批字〔2026〕2号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汉台区 老君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汉中市汉台区老君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汉台区老君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局务会议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汉台区老君镇拐拐村，东邻汉武路，其余三侧均为田地。拟新建 3000m³/d 污水处理厂 1 座，设计服务范围是老君镇周边 8 个行政村社区（金光村、庆丰村、拐拐村、付庙村、金星村、皇塘村、金寨村、郑家坝社区）和付庙村监狱生活污水，并收纳陕西明冠食品饮料有限公司、陕西力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魔芋厂等食品加工企业及屠宰场的工业废水；其中生活污水近期占比为 75.29%、远期占比为 76.11%。项目采用“粗细格栅+调节池+旋流沉砂池+AAO 生物池+平流式二沉池+高效沉淀池+纤维转盘池+次氯酸钠消毒”组合工艺，出水水质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，出



水经管道排入黎家河后汇入汉江。项目包括粗格栅池、细格栅池、调节池、旋流沉砂池、AAO生物池、二沉池、高效沉淀池、纤维转盘滤池、接触消毒池、出水渠、污泥处理单元等主体工程。配套建设管网 31.21km、一体化提升泵站 8 座。配备危废贮存间、柴油发电房、鼓风机房及配电间、加药间等辅助工程。项目占地面积 9180.44 平方米，总投资 745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458 万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%。

本项目的初步设计由汉中市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（汉区发改能环〔2025〕22号），项目代码 2409-610702-04-01-931953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、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在符合土地、规划、安全防护等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同意按环评确定的地点、内容、规模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：

严格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、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 61/1078-2017）和关于施工期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，落实市、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禁止擅自夜间施工（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）。施工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有效收集，妥善处置和安全综合利用。严格按照管理规定进行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、清运作业。针对管网工程等区域应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严控



施工作业面和作业范围，减少临时占地和生态扰动；施工完毕及时恢复施工迹地，有效防治水土流失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。调节池、生物池、污泥暂存及处置作业区等易产生恶臭气体、异味的工序（环节）要采取有效防臭抑臭、消臭除臭措施，确保废气全部收集，经有效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厂区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，减缓恶臭气体扩散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厂区实行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。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，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后返回污水处理系统处理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和出水监测，严格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，确保处理系统稳定运行、出水水质稳定达标，禁止超标废水外排。落实报告表对污水输送管道、危废暂存间、各污水处理池、发电间等区域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对泵机、风机等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密闭隔声和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，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格栅渣、污泥等要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处置要求，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，并做好防流失措施。生活垃圾的收集、分类、储存、处理，要按照《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》及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管理措施。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手套及棉纱、检验废液等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、处置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23）的相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专用场所及危险废物识别标



志，落实“三防”措施，集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不得抛洒、泄漏、排放和非法转让，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。

（六）事实排污前需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，严格执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，制定并落实自行监测方案和各项证后管理工作，确保持证排污、按证排污。

（七）落实环评提出的消毒剂、油类等区域的风险防范措施。化学药品、危废的日常管理应专人专管，并进行日常安全防护管理和监测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贮存应急设备、物资等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，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，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影响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，开展竣工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，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《报告表》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规定，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



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，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。

八、项目涉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事项的，按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意见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，环评单位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